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1

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1

项目名称：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
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7）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服务方案
- （8）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
- （9）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10）人员配置方案
- （11）应急处理方案
- （12）服务承诺

(13) 项目业绩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

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	-------------------------------

19.2.4 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5.2 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客观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商务评审	5 分	客观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或未详细说明确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总体方案	10 分	主观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特点分析、服务设想和工作重点等内容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的 7~10 分;总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理解不充分的计 0~4 分。
4	服务方案评审	10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维保质量检查制度、重要环节部位控制、维保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内容),方案全面详细、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主要环节的流程规范可行,计 7~10 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5~10 分;服务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5 分。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提供维保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包括维保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各项安全维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防维保安全和防护措施、针对消防维保安全的设施设备器材配置等,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计 7~10 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4~7 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完整,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6	人员配置方案	20 分	客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计 4 分,具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计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计 4 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计 3 分; (3)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质,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 12 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7~10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应急处理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8	服务承诺方案	10 分	主观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7~10 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服务措施承诺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计 0~4 分;
9	项目业绩评审	5 分	客观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7 月)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最高 5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

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1 项目名称：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2 维护保养区域及面积：市政府集中管理的办公区共 3 处，合计 10.57 万平方米。分别是市政府机关大院、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1.3 维护保养设备：均设置自动化消防系统 9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

第二条 服务目标

2.1 乙方应确保维保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能满足高效、稳定、安全的使用要求。

2.2 若相关国家对维保物有定期检测或检验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应协助办理相关定期检测或检验的手续。检测、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维保工作范围及内容要求

3.1 本合同指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自行勾选）项内容：（需维保的系统前面划√，不需维保的系统前面划×）

- | | |
|--|--|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 ☒ 防排烟系统 | ☒ 防火分隔系统 |
| ☒ 移动式灭火器 | ☒ 其他消防设施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

4.2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约定的维护保养方式为：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消防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免费维修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金额 10%。如有超出部分，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或支付材料费用由乙方代为采购。

5.2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完成当季度全部维保工作，完整提交维保台账、巡检记录，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维保费用。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年度全面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无遗留重大隐患，结清全部款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的权利：

(1) 委托_____作为项目代表，根据维保计划享有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2) 负责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费和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4) 对维保物部件的处置进行审核、批复。

6.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合同款给乙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视为甲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日常巡视、检查、记录等制度，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有关竣工图、设备逻辑关系表、端子图、消防系统各设备详细资料以及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说明书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5) 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消防系统各种设备和设施应无故障和损坏，并由乙方认可；若系统存在明显的故障和设备损坏，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

(6) 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发现消防设备或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需另购置时，设备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或部件进行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7) 合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的权利：

(1) 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维护保养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

(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保养费用的权利。

6.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首次维护保养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出具《消防设施运行报告》，由消防管理人签字确认，以便明确消防设施现状。

(2) 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出具 12 份月度维保报告、4 份季度维保报告、1 份年度维保报告及 1 份年度检测报告。

(3) 认真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职责，其主要工作内容：

1) 严格按照“消防工程维保计划要求”的规定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调试、维护,使整个消防系统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乙方在每月的维保工作完成后，如实填写“现场维保情况一览表”，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存档备查（甲方签字人员为：当班消防值班人员、消防负责人，乙方签字人员为：消防维护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3) 乙方在维护中，如发现消防产品、设备有问题，乙方负责检查、更换设备，所需材料单价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后方可组织购买及更换。

4) 当消防系统损害严重，需更换设备或进行大修时，由乙方负责报计划给甲方，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进行大修。

5) 乙方对所承接的消防维保进行每月最少一次的任务维护，并做好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等工作，并出具经消防系统备案的的维保报告；同时经甲方批复的维修方案，乙方限期内整改完成，杜绝安全隐患。

6) 消防部门检查工作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消防部门的意见，积极配

合甲方工作，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前往甲方工作的路途及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下列情况不属乙方责任

① 由于人为破坏或不可抗拒因素（雷击等）引起消防系统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② 乙方在每次进场时经检查发现设备损坏及设施不完善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由甲方负责接洽人员签字确认，若甲方未能解决或尚未解决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③ 由于甲方误操作、停电导致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

7.2 因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工程质量、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对甲方设施维护保养，乙方在提出整改意见或方案后，甲方未及时回应或解决，由此导致的各类问题，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事项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8.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的重大损失时；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给第三方时;

(3) 乙方不具有符合本合同项目要求的从业条件要求;

9.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超过 90 天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9.4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1.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承揽甲方的维保服务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与该第三方解除委托关系。

11.4 乙方委托第三方从事相关维保服务的,该第三方给甲方财物或人员造成损

失或伤害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护保养服务费用，超过 90 天时，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市政府集中办公区消防维保技术服务管理日常考核表
2. 市政府集中办公区消防维保技术服务管理满意度测评表
3. 市政府集中办公区消防维保技术服务管理综合考核评审表

附件 1

市政府集中办公区消防维保技术服务管理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工作纪律(8分)	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纪律等	未遵守外来人员施工管理制度	2		
2			未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	2		
3			未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4			未遵守劳动纪律、迟到、缺勤	2		
5	工作内容 (35分)	需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 工作内容；接受相关部门的 监督检查	未按提供假日值班表以及更新联系方式	2		
6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种工作计划	2		
7			未按要求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进行安全作业检查、防护监督工作	2		
8			未配合消防审验或检查等消防协调工作	2		
9			未配合制订消防应急预案	2		
10			未按要求进行配合月度防火检查	5		
11			未按要求完成月度维护检查联动测试等	5		
12			未按要求完成季度维护检查联动测试等	5		
13			未按要求完成年度维护检查联动测试等	5		
14			加强信息反馈，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未及时通报	5		
15	工作效率 (12分)	及时高效	接到故障或事故通知未到达工作现场	5		
16			未及时处理各种故障、事故及安全隐患	5		
17			未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2		
18	工程质量 (40分)	合格达标	未保证消防设施满足原有功能正常	3		
19			未及时检查、排除火灾隐患	5		
20			发生火情时消防联动系统未进行联动动作或动作滞后	15		
21			各类消防设施未保养达标	3		
22			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	4		
23			未顺利通过消防监管部门消防安全检查	10		
24	其他问题(5分)	配合协调能力		5		
25						
合计				100		
备注：1. 以上项目按月为单位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扣1分罚款50元；2. 每月累计扣分超过40分或以上，可终止维保合同，造成损失的需追究相关责任；3. 若因误操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或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考核人：

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人：

附件 2

市政府集中办公区消防维保技术服务管理满意度测评表

办公区名称:

月度： 年 月

序号	考评内容	分 值	得 分	备 注
1	工作纪律	0—10 分		
2	工作内容	0—10 分		
3	工作效率	0—30 分		
4	工作质量	0—30 分		
5	服务态度	0—10 分		
6	其他问题	0—10 分		
合 计		0—100 分		
为提高服务水平， 请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XXX 办公区消防考核结果反馈表

考核月份	考核情况		综合得分	扣款情况
	集中考核	满意度测评		
备注	综合得分为：集中考核占 80%，满意度测评占 20%。			

消防企业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市政府集中管理的办公区共 3 处，合计 10.57 万平方米。分别是市政府机关大院、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自动化消防系统 9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1、市政府机关大院。位于育才路 113 号。建筑面积 42011.86 平方米，其中行政中心大楼（包含政务大厅、资源交易中心）28916.85 m²；前办公楼 7537.53 m²；西附楼 913.85 m²；东附楼 1095.6 m²；干部交流楼 2513.43 m²；发改委办公楼 1034.06 m²。

2、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位于安康大道与高新四路交汇处东南角。该工程地上 21 层，地下 2 层，共计 23 层。地下 2 层分别为车库、水泵房和发电机房，地上 1-21 层为办公用房，其中 4 层为机关餐厅用房，大楼建筑高度 88.2 米，建筑面积 26839.78 平米，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3、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中段。中心 A 栋、B 栋、C 栋为一体综合楼。A 栋楼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地上 1-9 层为办公用房，地下 1 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高度 36.15 米；B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地上 3 层为办公用房和多功能厅，地下 1 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C 栋楼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地上 1-9 层为办公用房，地下 1 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高度 36.15 米；D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地上 1 层为机关餐厅，2-5 层为办公用房，地下 1 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高度 20.55 米；A、C 栋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B 栋为裙房，D 栋为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36803.69 平米（包含市疾控中心、血站、120 急救中心、监督所卫生、卫健委等单位）。

三、采购内容

1、维保范围

消防设施维保建筑及总面积：市政府集中管理的办公区共 3 处，合计 10.57 万平

方米。分别是市政府机关大院、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具体如下：

市政府机关大院消防设备数据汇总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灭火器	425
2	消防泵	6
3	消火栓	182
4	点型感烟	599
5	点型感温	199
6	照明配电	56
7	水流指示	31
8	信号蝶阀	34
9	手动按钮	125
10	讯响器	99
11	消火栓	142
12	消防广播	25
13	消防电话	7
14	送风阀	20
15	电磁阀	1
16	压力开关	5
17	卷帘门下	3
18	排烟机	4
19	排烟阀	2
20	防火阀	16
21	雨淋阀	2
22	电梯	2
23	从机	5
合计		1990

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备注
1	自动报警系统	报警主机	一层消防控制室	1 台	北大青鸟 JB-TG-JBF-11SF
		烟感	建筑内	594 点位	合计:1309 个点位
		温感	建筑内	307 点位	
		手报	建筑内	59 点位	
		消报	建筑内	138 点位	
		输入模块	建筑内	53 点位	
		输入输出模块	建筑内	158 点位	
2	消防供配电	配电室	负一层配电室	1 个	/
		柴油发电机	负一层柴油发电机房	1 个	/
3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	负二层水泵房	1 个	456 立方
		消防水箱	楼顶	1 个	24 立方
		气压水罐	楼顶	1 个	1.3 立方
		稳压泵	楼顶	2 台	XBD4.0/L-25G
		消火栓泵（室内）	负二层水泵房	2 台	XBD13.0/35GL
		消火栓泵（室外）	负二层水泵房	2 台	XBD5.5/35GL
		喷淋泵	负二层水泵房	2 台	XBD14.0/30GL
		消防水泡泵	负二层水泵房	2 台	XBD10.5/2.7-80
		消火栓泵（室内）控制柜	负二层水泵房隔壁	1 个	SLK-ZXF--110-Y
		消火栓泵（室外）控制柜	负二层水泵房隔壁	1 个	SLK-ZXF--37-Y
		喷淋泵控制柜	负二层水泵房隔壁	1 个	SLK-ZXF--90-Y
		消防水泡泵控制柜	负二层水泵房隔壁	1 个	SLK-ZXF--30-Y
		水泵接合器	建筑前	9 个	/
4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建筑内	138 个	/
		室外消火栓	建筑周边	8 个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负二层水泵房	4 组	/
		喷头	建筑内	2800 个	/
6	气体灭火系统	七氟丙烷瓶组	负一层 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	6 组	120 公斤 5 组 70 公斤 1 组
		气体控制主机	负一层走道	1 台	RS-KZ210

7	防烟系统	加压送风机	楼顶、地下室	9 台	/
		风机控制柜	楼顶、地下室	9 个	/
8	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地下室	7 台	/
		风机控制柜	地下室	7 个	/
9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灯	建筑内	445 具	/
		消防应急标志灯	建筑内	178 具	/
		应急照明配电箱	建筑内	9 个	/
10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专用电话	建筑内	8 个	/
11	防火分隔	防火门	建筑内	309 樘	/
		防火卷帘	7、8、9 层、地下室	12 樘	7、8、9 层各 2 樘、地下室 6 樘
12	灭火器	灭火器	建筑内	276 具	/
13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建筑内	2 部	/

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备注
1	自动报警系统	报警主机	A 栋一层消防控制室	1 台	赛科 JB-LG-SCi7
		烟感	建筑内	1180 点位	合计:1858 个点位
		温感	建筑内	32 点位	
		手报	建筑内	115 点位	
		消报	建筑内	162 点位	
		模块	建筑内	369 点位	
2	消防供配电	配电室	A 栋负一层配电室	1 个	/
		柴油发电机	A 栋负一层柴油发电机房	1 个	/
3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	A 栋负一层水泵房	1 个	450 立方
		消防水箱	A 栋楼顶	1 个	48 立方
		气压水罐	A 栋楼顶	1 个	Φ 1000
		稳压泵	A 栋楼顶	2 台	YE2-90S-2
		消火栓泵（室内）	A 栋负一层水泵房	2 台	XBD9.0/35GL-HY
		喷淋泵	A 栋负一层水泵房	2 台	XBD9.0/35GL-HY
		消火栓泵（室内）控制柜	A 栋负一层水泵房	1 个	YQK-ZXF-45-Y
		喷淋泵控制柜	A 栋负一层水泵房	1 个	YQK-ZXF-45-Y

		水泵接合器	建筑前	4 个	/
4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建筑内	162 个	/
		室外消火栓	建筑周边	8 个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A 栋负一层水泵房	6 组	/
		喷头	建筑内	4380 个	/
6	气体灭火系统	热气溶胶	负一层 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	2 套	/
		气体控制主机	负一层走道	1 台	JB-BG-SCi3
7	防烟系统	加压送风机	楼顶、地下室	13 台	/
		风机控制柜	楼顶、地下室	7 个	/
8	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楼顶、地下室	10 台	/
		风机控制柜	楼顶、地下室	10 个	/
9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灯	建筑内	375 具	/
		消防应急标志灯	建筑内	364 具	/
		应急照明配电箱	建筑内	26 个	/
10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专用电话	建筑内	18 个	电话故障约 18 个
11	防火分隔	防火门	建筑内	297 樘	/
		防火卷帘	2 层、地下室	18 樘	2 层 A、C 栋各 3 樘、 地下 12 樘
12	灭火器	灭火器	建筑内	332 具	/
13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建筑内	2 部	/

2、消防设施维修部分：

(1) 市政府机关大院防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维修；

(2) 三个集中管理办公区配电室气体灭火系统维修；

(3) 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自动报警系统维修。

3、服务目标

(1) 供应商应确保维保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能满足高效、稳定、安全的使用要求。

(2) 若相关国家对维保物有定期检测或检验的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应协助办理相关定期检测或检验的手续。检测、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维保内容

消防设施维保，包括建筑消防设施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等，维保范围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 (2) 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 |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5) 气体灭火系统； |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 (7) 防排烟系统； | (8) 防火分隔系统； |
| (9) 移动式灭火器； | (10) 其他消防设施； |

5、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 服务地点

项目所涉及所有区域。

四、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规、陕西省消防总队“小蜜蜂消防”网站下达要求，按月度、季度、年度开展维保工作；

2、每月分批次对各楼栋的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分批次检查，保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每季度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

3、每月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分批次检查，保证功能处于完好状态；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实验系统供水系统；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常；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分批次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每季度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每月对消防泵房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

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功能处于完好状态；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实验和压力检测；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10%对消防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5、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储气瓶间及防护区工作环境、储气瓶、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放气灯、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正常；每半年对灭火剂储存容器进行承重检测，灭火剂净重不得少于设计量的 95%；每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

6、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功能是否完好；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20%、30%，分别试验手动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工作（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自动开启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20%试验手动关闭防火阀；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试验自动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7、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都正常升降；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功能是否完好；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8、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功能是否正常且达到要求。

9、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电话插孔、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工作；每季度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按安装总量 30%试验广播是否正常工作。每季度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

10、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进行喷射试验。

11、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并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切换和发电。

12、其中仅涉及消火栓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的老旧楼栋，按计划抽取楼层进行消火栓管道压力测试和应急灯具照明亮度测试。

13、对安全通道堵塞或防火门上锁的异常情况，汇总全部数量并将安全隐患书面告知采购人。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委托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维保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维保技术负责人均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维保服务人员的配备应按项目需求执行，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用于备案和监管，所配备维保服务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持证上岗。

3、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保技术人员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维保的及时、快捷，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30 分钟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在 1 小时内修复正常。

4、现场踏勘

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现场踏勘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六、安全管理

1、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服务期间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1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服务方案
- 八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
- 九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十 人员配置方案
- 十一 应急处理方案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 价
总价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服务方案

八、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

九、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十、人员配置方案

十一、应急处理方案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